

证券代码：832354

证券简称：益运股份

主办券商：诚通证券

益阳湘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16日
2. 会议召开地点：益阳市高新区迎宾西路453号湘运大厦29楼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郭跃明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5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1,270,45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91%。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0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5人，列席5人；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列席3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董事会秘书陈智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 议案内容：

截至2022年6月30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108,612,974.45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61,376,027.73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2019年第78号）执行。

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31,270,45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二)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2022 年半年 度利润	31,270,450	100%	0	0%	0	0%

	分配预 案》						
--	-----------	--	--	--	--	--	--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义剑律师事务所
- (二) 律师姓名：刘薇、卜婷婷
- (三) 结论性意见

湖南义剑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益阳湘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二、《湖南义剑律师事务所关于益阳湘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益阳湘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0 日